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以反映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有關核心股東保護標準要求之變化。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林裕豪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